关于调整柳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“各种恶性肿瘤”重病人群确认标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全市各有关单位、参保人员：

根据《柳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》（柳政办〔2015〕50）文件规定和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运行情况，为切实减轻参保职工患重大疾病的个人负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“各种恶性肿瘤”重病人群确认标准进行调整完善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柳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重大疾病病种“各种恶性肿瘤”确认标准

 符合以下标准之一，可确认为“各种恶性肿瘤”重病人群。

（一）经病理学或细胞学检查诊断确诊；

（二）各种恶性肿瘤的临床表现，结合X线、B超、CT 、MRI及实验室等辅助检查临床诊断为恶性肿瘤，进行化疗或放疗者。

（三）各种恶性肿瘤的临床表现，结合X线、B超、CT 、MRI及实验室等辅助检查临床诊断为恶性肿瘤，进行靶向或者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药物治疗或者介入治疗有效者。

（四）恶性肿瘤恶化有全身多处转移，不宜手术或放化疗者。

二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 柳州市医疗保障局

 2020年12月14日